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1號

原告 劉光炫

被告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新臺幣69,210元、1,156元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(下稱108重勞訴1)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：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811,907元(見108重勞訴1卷一第19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518元，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原告減縮其聲明，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542,167元(見108重勞訴1卷二第365頁)，應徵裁判費55,945元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應負擔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2,573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12573$)；減縮聲明後之裁判費55,945元及由國庫墊付之證人日、旅費1,848元(見108重勞訴1卷二第205至211頁)，依前揭判決意旨，應由被告負擔1,156元〔計算式： $(55945 + 1848) \times 2\% = 1,156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〕，原告負擔56,637元〔計算式： $(55945 + 1848) - 1156 = 56637$ 〕。依此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9,210元(計算式： $12573 + 56637 = 69210$)、1,156元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原、被告於第一審程序中預納之鑑定費及證人日、旅費(見108重勞訴1卷一第449、454、457頁及卷二第293頁)，不在本件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範圍，應另由兩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